

续表一：

企业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表

二、企业申报情况								
类别		项 目 (吨/年, 重金属为 kg/年)						
		化学需氧量	氨氮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铅	镉	砷
(一) 申报基数	①	环评批复控制量						
		或达标排放量				124.11		
	②	实际排放量				21.02		
(二) 申报量	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量					21.02		
备注								
三、填报说明								
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填报说明	1、废水废气排放量：是指（环评批复确定的）满负荷生产条件下，企业废水、废气外排量。							
	2、排放标准：环评批复确定了排放标准的，以环评批复确定的排入环境的浓度为标准；没有环评批复或环评批复中没有确定排放标准的，以行业排放标准（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选用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）确定。							
	3、废水、废气排放量和排放标准的填报，应附相关计算依据和证明材料。							
企业申报情况填报说明	1、达标排放量：是指以环评批复确定的，或现行允许排入环境的浓度为标准的达标排放值，没有环评批复控制量的，可填达标排放量。							
	2、初始排污权指标申报量超过申报基数的在备注栏说明原因							

表二：

环保部门初始排污权指标核定表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										
单位名称	洪江市三兴冶金炉料 有限责任公司	所属县 (市)	洪江市	行业	铁合金冶炼 (C3140)					
单位代码	914312816616696255	联系人	曾辉	电话	手机：18675989599 办公室电话：					
单位基本 生产信息	主要产品		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(万吨/年)		主要产品产能 (万吨/年)					
	高碳铬铁		2.0 万吨/年		2.0 万吨/年					
二、核定企业申报量										
项目 (吨/年, 重金属为 kg/年)	化学需 氧量	氨氮	二氧化 化硫	氮氧 化物	铅		镉		砷	
					废 水	废 气	废 水	废 气	废 水	废 气
达标排放量				124.11						
“十二五”总量控制目标										
环评批复控制量										
实际排放量				21.02						
申报核定结果				21.02						
有关情况说明：										

续表二：

湖南省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指标核定表

三、反馈/复核							
企业反馈意见及复核情况	同意按核定量申报。（企业盖章）						
四、调整量（如需要） （吨/年，重金属为 kg/年）							
化学需氧量	氨氮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铅	镉	砷	调整原因
			21.02				
备注：							
五、核定结论 （吨/年，重金属为 kg/年）							
项目	化学需氧量	氨氮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铅	镉	砷
县区环保局初步核定意见				21.02			
市州环保局核定意见				21.02			
备注：							
填表说明： 1、环保部门逐一填写排污单位的达标排放量、十二五控制目标和环评批复控制量（如有），企业申报基数不得大于其中任意一个数。							

经办人：

时间：

审核人：

时间：

审批人：

时间：

环保部门盖章：